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9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8年1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許主任檢察官智評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及各團體機構秘書、幹事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97）年下半年度查核作業。在會議前各公益單位代表有收到本署轉發法務部「生活全都LAW」的法律常識宣導光碟，是由多位檢察官輪流宣導的法律常識，內容為生活常見之法律觀念，另檢附著作使用授權書影本乙份，請各公益單位廣為宣導。本次查核作業程序先請各單位依序開始說明（97）下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另請劉檢察事務官就會計的部份提出報告，會後再製作查核評估報告。

貳、各單位報告計劃執行成果（略）

參、委員諮詢及審查決議事項：（討論及發言情形略）

肆、各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一、苗栗縣觀護志工協會（林委員素娟）

（一）收支情形：

- 1、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2、上期結轉 131 萬餘元，本期收入 411 萬餘元，本期支出 236 萬餘元，本期結餘約計 305 萬餘元。
-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表。

（二）執行情形：

1、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受保護管束人慰問、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研習、反賄選等公益性活動適宜，其支出內容核與用途性質相符。

2、案內苗栗縣政府之「苗栗縣原鄉地區老人關懷及原住民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

(1) 有關「蓬萊國小辦理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英語班計畫」、「梅園國小辦理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英語班計畫」、「東河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美術教育活動」、「象鼻國小辦理原住民地區學校原住民美術教育活動」、「辦理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計畫」等五項研習課程，其支出憑證核與申請用途性質相符，且效益有所控管，此有案附成果報告書、學生出席紀錄表供參。

(2) 另「東河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緊急設備及改善工程需求」乙項支出，雖係屬設備及改善工程類，惟其計畫業經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第七次議決全案通過，且支出內容核與其用途性質相符，此有該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及照片等可稽。

3、案內中正大學與苗栗縣政府辦理「老人大學」計畫係經本署審查小組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經核其支出與原申請用途相符。

4、案內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與該會合辦「少年犯罪防制實施計畫」，係經本署審查小組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經核其支出亦與原申請用途相符。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二、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林委員素娟)

(一) 收支情形：

1、收入情形提出相關領據供核，並派員說明。

2、上期結轉 28 萬餘元，本期收入 13 萬餘元，本期支出 0

元，本期結餘約計 41 萬餘元。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中心所附之收入支出明細表。

(二) 執行情形：因該中心申請補助計畫「愛之列車」業於上年度執行完畢，致本期並無支出憑證供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三、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林委員素娟）

(一) 收支情形：

1、收入情形雖有提出存摺影本，惟未提供所掣收據等供核。

2、本期收入 4 萬元，存摺提領 4 萬元，惟嗣後郵寄他行所開之同額支票乙紙（總務科保管中）予本署。

3、其收支情形詳如該會所附之存摺影本。

(二) 執行情形：

該會前以「夏日音樂營」計畫經本署審查小組核定附條件補助 4 萬元，惟嗣後聲稱因與其他補助單位重疊，隨函檢附上開支票；惟查，該會既係上述原因退還補助款，何復於 97 年 7 月 8 日提領該款，其提領用途為何，尚待查證，遂電請該會於查核日派員到署說明，然迄未據復，該會所為似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意旨未合。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議除名。

四、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陳委員靖雅）

(一) 收支情形：收支項目明確，單據明細清楚。餘詳見附件檢察事務官之說明。

(二) 執行情形：處分金之入帳時間點應儘速存入帳戶中。在處分金之收支狀況上已請其能將任何代墊或提領狀況依實際收支情形加以呈現，並以俾能符合收支明細及帳戶日期內容。

(三) 查核評估結果：符合審查項目之運用，收支狀況清楚。建可繼續列冊。

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一) 收支情形：97年6月30日結餘款3457413元，97年7-12月共收入緩起訴處分金1221531元(含利息收入)，及支出2181160元，尚餘2497784元。

(二) 執行情形：

- 1、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及分會業務宣導活動共計173000元。
- 2、辦理保護業務共計799865元。
- 3、專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處費用(專業服務費、印刷及活動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共計1075757元。
- 4、會議—舉辦各項會議費用共計132538元。
- 5、以上合計2181160元。
- 6、以上經費收支詳參收支明細一覽表，及執行情形均有成果報告。

(三) 查核評估結果：

- 1、經審議委員一致決定同意各單位均續行列冊。
- 2、因該總會規定每年度需上繳結餘款之40%，是否有其他專案需執行，建請是否提出計畫，簽請結餘繼續留用。

六、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

(廖委員仁禎)

(一) 收支情形：

97年1-6月共收入30萬元，及利息收入175元，合計300175元，97年7-12月共收入32萬，全年共計收入62萬元，支出36萬元，尚餘261883元。

(二) 執行情形：本件聲請之緩起訴處分金只限運用於獎助學金，該機構於每年3月及8、9月間頒贈獎助學金，該機構於97年3月31日起始收入第1筆緩起訴處分金，經查核97年9月10日支出獎助學金72人共計36萬元，經費支用合於規定。

(三) 查核評估結果：經審議委員一致決定同意各單位均續行列冊。

七、勵馨基金會（陳委員靖雅）

- （一）收支情形：97 年上半年度結餘 34,005 元，累加 7-12 月份處分金收入 300,258 元，支出 14,000 元，97 年度總結餘 270,006 元，收支項目清楚明確。
- （二）執行情形：處分金均運用於值班志工之交通費，除印領清冊外，另提供值班時間表，使用項目明確。唯當事人親繳之處分金入帳時間有所拖延，已請其務必在最短時間內入帳，以符合相關明細。
- （三）查核評估結果：符合審查項目之運用，收支狀況清楚。處分金之收支狀況已請其能按時入帳。建可繼續列冊。

八、華嚴啟能中心（陳委員靖雅）

- （一）收支情形：97 年上半年度結餘 125,236 元，累加 7-12 月份處分金收入 230,000 元，支出 265,200 元，97 年度總結餘 90,036 元，收支項目明確，單據明細清楚。餘詳見附件檢察事務官之說明。
- （二）執行情形：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醫療設備及器材，支出明細清楚，符合計畫項目。唯處分金之入帳時間點應儘速存入帳戶中。
- （三）查核評估結果：符合審查項目之運用，收支狀況清楚。建可繼續列冊。

九、海清老人養護中心（陳委員靖雅）

- （一）收支情形：97 年 1-6 月份處分金結餘 80,000 元，7-12 月份無處分金收入，支出 80,000 元，年度總結餘 0 元（上半年度原支出 115,998 元，後經告知僅能支用 100,000 元，餘由機構吸收支應）。餘詳見附件檢察事務官之說明。
- （二）執行情形：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衛生用品費用，符合計畫內容項目。唯因與機構支付費用使用共同之收據，難以有所區隔，已建請其分別開立。另在處分金之支用狀況上已請其能將任何代墊或提領狀況依實際收支情形加以呈現，並以俾能符合收支明

細及帳戶日期內容。

(三) 查核評估結果：依據計畫內容之用。建可繼續列冊，並於期間不定時瞭解狀況。

十、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黃委員智炫）

(一) 收支情形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97 年度 1-12 月份緩起訴金收支分類表」、及各月份「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表」。

(二) 執行情形

- 1、本件核定補助計劃名稱為：「父母深情~永不放棄」親職教育分區座談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活動日期訂於 97 年 5 月至 9 月份，將苗栗縣劃分為 9 區，辦理 9 場活動。97 年 4 月至 6 月間，已辦理 2 場活動。另於 7 月至 10 月間辦理 7 場活動。
- 2、所辦活動內容經核與原訂計劃相符，且均有提出相關資料、照片以資說明。

(三) 查核評估結果

- 1、原訂計劃共決議補助 35 萬 8000 元，其中認定該協會為辦理上開活動有需用數位投影機 1 部、數位攝影機 1 部，並分別補助 4 萬元及 3 萬 6000 元。然上開設備該協會至全數活動辦畢後之同年 12 月 16 日始行採購，足徵辦理上開活動並無購置上開設備之必要，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委員於審查類似計劃時，應參考本次案例，確實評估是否有購入同類設備之必要。
- 2、本署僅決議補助 35 萬 8000 元，惟 97 年竟指定撥入高達 46 萬 5078 元緩起訴處分金，再該協會全年執行計劃支出亦僅 27 萬 9460 元，尚餘 18 萬 6618 元。足徵本署就緩起訴處分指定撥入之額度控制能力及計劃審核能力均有待加強。
- 3、不建議繼續列冊。惟就該協會之餘額 18 萬 6618 元應研擬適當之處理方式，並嚴格監督控管其流向。

十一、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收支情形

收入及支出情形詳如本署檢察事務官劉孟勳所列查核意見。

（二）執行情形

- 1、本件核定補助計劃名稱為：有愛無礙、認識脊髓、拒絕毒害-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活動日期訂於97年1月至12月份，辦理20場校園巡迴宣導活動、2場培訓種子講師研習活動。
- 2、上開計劃迄97年7月底止，已辦理15場校園巡迴宣導活動、1場培訓種子講師研習活動。另於97年11月至12月共辦理5場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 3、活動內容經核與原訂計劃相符，成果頗佳。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十二、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收支情形

- 1、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等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 2、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97年1-12月份緩起訴金收支分類表及各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三）執行情形

- 1、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主要用於配合本署辦理「法治宣導」、「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急難救助及相驗解剖補助計劃」。「法治宣導」部分，97年下半年總計辦理各級學校演講8場次、團體機關演講13場次、研習會講座9場次、法治教育中心宣導34場次，並結合縣內藝文活動設攤進行反賄選、反毒、反詐騙宣導暨有獎徵答，總計宣導約15000人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總計扶助10個個案，惟本署核定補助金額係60萬元，尚有餘額28萬1370元。另「急難救助及相驗解剖補助計劃」部分，係於97年9月1日始決議補助，補助金額40

萬元，似因宣導不足及進行時程尚屬短暫，目前未有補助個案。

2、積極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法治宣導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成效卓著。

(三) 查核評估結果

1、建議繼續列冊。

2、「法治宣導」及「急難救助及相驗解剖補助計劃」部分，該協會均有充足餘額，建議此二部分於98年仍繼續列冊執行相同計劃，惟不予補助，並繼續監督查核餘額動用情形。至「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於審核98年相關計劃時，亦請一併考量目前餘額，再決議98年應補助之金額。

十三、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劉委員孟勳）

(一) 收支情形

97年6月30日結餘款5,080,581元，97年7-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1,072,000元，支出594,249元，97年底結餘5,558,332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97年度1~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專戶存摺交易明細及總分類帳「銀行存款」、「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緩起訴處分金支出」等科目所示。

(二) 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活動、推行業務工作等，均有提出相關資料、照片（詳如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97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業務成果資料」），並派員充分說明。

(三) 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十四、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劉委員孟勳）

(一) 收支情形

97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5,399,189元，支出1,067,732元，97年餘絀4,331,457元。詳細收支情形如「97年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執行計畫行政費用執行表」及其附件所示。

（二）執行情形

該會依本署 97 年 3 月 12 日苗檢家護勇字第 3979 號函，自 97 年 3 月起停止撥付財團法人台灣省苗栗縣公館教會聚會所附設青少年服務中心 97 年度補助方案。另依本署 97 年 4 月 22 日苗檢家執己字第 0971200008 號函，代轉緩起訴處分金予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共計 6,456,804 元。其餘執行情形，詳如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執行工作報告」所載。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十五、苗栗縣政府教育局（劉委員孟勳）

（一）收支情形

97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6,456,801 元，支出 4,621,063 元，97 年底結餘 1,835,738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苗栗縣政府教育局「97 年度緩起訴金使用情形調查表」、「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代辦經費明細分類帳」所示。

（二）執行情形

1、本件緩起訴處分金收入係由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依本署 97 年 4 月 22 日苗檢家執己字第 0971200008 號函，代轉緩起訴處分金 6,456,804 元予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撥付苗栗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 97 年度國民中小學運用法務部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

2、上開計畫各方案之經費執行情形如下：

(1)點石成金教師助理員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3,022,648 元，使用金額 1,639,537 元，剩餘經費 1,383,108 元。

(2)希望學堂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1,889,760 元，使用金額 1,569,060 元，剩餘經費 320,700 元。

(3)原住民地區學校辦理課後照顧暨運動人才培育、技藝活動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1,389,396 元，使用金額 1,257,466 元，剩餘經費 131,930 元。

(4)苗栗縣 97 年度國民中學關懷青少年光譜實施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155,000 元，全數用罄。

3、原申請補助學校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因申請個案為三年級畢業生，畢業在即，可辦理期程未足二週，故未使用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詳見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 98 年 1 月 23 日苗倫中輔字第 0980000183 號函）。其餘 32 所受補助學校均依申請計畫辦理，並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經費使用明細及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伍、會計查核評估報告一附件

一、（四）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受查單位並未分設「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緩起訴處分金支出」兩會計科目，而逕以貸記「緩起訴金收入」代表收入，借記「緩起訴處分金」代表支出，建由受查單位分設「緩起訴處分金收入」、「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會計科目，憑以編製明細分類帳。

二、（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收據應預先編號，以避免缺號或重號；針對「分錄轉帳傳票」編號，應予以統一傳票編號，不宜分別使用「緩分」、「分轉」字號。

三、（八）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

受查單位收到緩起訴處分金時，宜區分繳款來源，如：收現、匯款、轉帳等，並在收入傳票摘要上註明。若係收現者，應儘速存入專戶。

四、（九）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轉帳傳票上購買衛生材料之資金，有註明係使用緩起訴處分金支付者，亦有養護中心自付者，其分攤基準，受查單位雖派員加以說明，惟其在進行採買前，即應建立合理之分攤標準，並以書面紀錄說明，俾供事後調查核對。

五、（十一）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 1、接受被告繳納之現金，應儘速存入緩起訴處分金專戶。
- 2、依據受查者編製「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並與該會護理師翁維華確認之結果，專戶結餘金額應為 201,139

元(即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701,139 元,減除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500,000 元所得數字)。另,表列其餘支出 11,012 元係該會自籌金額,並未動支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尚非 97 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併予敘明。

陸、主席裁示：

- (一) 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退還之支票,送審查小組商議轉撥新公益團體新單位,支票暫存保險箱。
- (二) 智障協會部分剩餘款同山城志工送審查小組商議轉撥新公益團體新單位。
- (三) 建議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之計畫,核撥項目金額函發通知各公益團體,並將不准使用項目註記。
- (四) 經審議委員一致決定同意除山城志工及智障福利協進會建議名,其餘各單位均續行列冊。

柒、散會(97年7月30日上午11時)